**附件2：**

**2019年烟台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19年烟台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6）在各级各类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关系的单位或岗位。与市纪委市监委监督对象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人员，与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和派驻机构工作人员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应聘市纪委市监委所属事业单位。

受过劳动教养、少年管教、强制隔离戒毒的，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有道德败坏不良行为的，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旁系血亲在境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本人有6个月及以上非公派国（境）外留学或生活经历、无法进行有效考察的等法律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人民警察情形的，不得应聘烟台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岗位。

3.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78年9月17日（含）以后出生；岗位另有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

4.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5.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专业工作经历等相关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认定？

招聘岗位要求的包括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在内的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19年9月16日（含）之前取得，且在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该证件均为有效状态。

截至2019年9月16日（含），应聘人员应具有招聘简章、招聘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按足年足月计算，可累积计算。应聘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不认可其相关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计算为工作经历。

6.如何理解“应回避关系人员”？

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或近姻亲（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纪检、财务、审计等岗位，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招聘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7.哪些人可以报考定向招聘岗位？

**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仅限以下人员报考：烟台市生源参加我省招募或外地生源参加烟台市招募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服务满2年且完成协议书（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年度考核合格、3年内（指2015、2016、2017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其中，“三支一扶”计划仅限2015、2016年招募人员）报考的；已按照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除外。

**面向“退役军人”招聘岗位**仅限以下人员报考：具有烟台户籍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应聘的有关政策解释和答疑工作。

报考以上定向招聘岗位的人员，还需符合岗位招聘条件。

8.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是否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

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所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9.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能否报考招聘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后，可报考招聘同等学历层次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10.国（境）外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国（境）外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要求，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11.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报考，网上报名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专业名称相一致。

12.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初审、网上缴费的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2019年9月17日9:00-9月19日16:00；

查询时间：2019年9月17日12:00-9月20日11:00；

缴费时间：2019年9月17日12:00-9月21日16:00；

报名网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hj.yantai.gov.cn/index.html）。

**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最后一次登录报名系统、点击“提交审核”的时间为准。初审通过后要及时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无效报名。**

13.报名对浏览器有何要求？报名时提示“保存错误”如何处理？

为保证报名顺畅，**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报名结束点击“保存”时，若系统提示“保存错误”，原因有两个：（1）某些项目所填内容超出限定长度，需修改字数后重新保存；（2）填报时间过长，需退出系统后重新填写。

14.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5.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本人**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照片大小114\*156像素、占用空间小于20K）。

16.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7.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审核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也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自动禁止应聘人员更改报考岗位等报考信息。**

18.为什么应聘人员在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

原因一般有三：

（1）为方便应聘人员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审核人员才能进行初审，若应聘人员在报名后的3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了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3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应聘人员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保存”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应聘人员修改了报名信息。**

（2）应聘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核完所有可以审核的报名信息。

（3）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的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内（如张三报名信息在下午16时提交成功，审核人员只有在当天19时后才可审核）。

以上情况，均需应聘人员耐心等待。

19.大专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只招聘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的岗位？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如果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做出要求，不能报考该岗位。

20.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按照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文件的规定，笔试费用为每人每科40元，面试费用每人70元。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办理考务费减免手续后，可减免考务费用。

21.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如何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

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于2019年9月17日14:00-9月20日16:00工作时间内携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原件及复印件，到烟台市人力资源市场大楼（莱山区府后路2号）18层1806室办理确认和减免手续。没有《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的：城市低保人员可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村特困大学生可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及复印件。

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如进入面试范围，在现场资格审查时，经应聘人员本人申请，可免缴面试考务费。

22.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报名网站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应聘人员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造成的，一般在第二天缴费状态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天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应聘人员应立即联系烟台市人力资源考试中心（电话0535-6683333）协助处理。

23.应聘人员通过网上报名后，需要下载打印哪些材料？何时打印？

报考不参加统一笔试类F岗位的应聘人员于2019年10月15日9:00-11月20日16:00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烟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其他岗位应聘人员于2019年10月14日9:00-10月19日14:30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烟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笔试准考证无需盖章。

24.报名结束后，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退役军人”等定向招聘岗位取消核减的计划如何调整？

报名结束后，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退役军人”定向招聘岗位取消核减的计划调整到本招聘单位其他招聘岗位。

25.应聘人员如何查询笔试成绩？

应聘人员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成绩。

26.现场资格审查何时进行？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报考不参加统一笔试类F岗位的，须于2019年10月11日前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查询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安排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和考试。

报考其他招聘岗位的，笔试结束后，笔试成绩不低于所报考岗位现场资格审查分数线的，须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现场资格审查分数线及现场资格审查时间、地点等具体要求请在笔试成绩公布后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查询。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27.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笔试准考证（应聘不参加统一笔试类F岗位的人员不需提交）、填写完整的《烟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及1寸近期同底版正面免冠照片2张。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报考定向招聘岗位人员：**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携带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就业报到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人事）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退役军人”**需提供与报名条件相对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户口本、退役军人证（士官退出现役、复员军人证等）、残疾军人证、烈士证明书、亲属关系证明、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立功授奖材料等。

**（2）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人员**

**未派遣的毕业生**须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研究生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及就业协议书代替就业报到证）。

**其他应聘人员**须提交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身份证、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实行集体人事代理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同意报考证明信采用《简章》附件3式样）等。

**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交能够证明其专业工作经历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单位出具的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信（采用《简章》附件4式样）。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如：专业研究方向相关证明，研究生毕业生的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外语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有关资格证书等。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8.哪些岗位对应聘人员的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岗位对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的，应聘人员现场资格审查时需要注意什么？

《招聘岗位需求表》“专业要求”栏中专业名称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如中国烟台SOS儿童村会计岗位，专业要求中“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专业”,“财务管理”即为该岗位的专业研究方向要求。

应聘具有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岗位的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以及**《专业研究方向承诺表》（采用《简章》附件5式样）**。另外，**岗位虽对专业研究方向没有要求，但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主张自己有专业研究方向的**，也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以及《专业研究方向承诺表》。

29.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由何单位（部门）出具？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

30.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如何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须委托烟台市外事翻译中心，分别将所学课程、毕业论文、专业介绍或能够证明专业研究方向的有关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后，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31.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职业资格、专业工作经历等），应聘人员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必须满足《2019年烟台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需求表》中的所有条件才能报考。现场资格审查时，在《烟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相应空栏中，如实填写自己的有关情况，并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2.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提出要求，现场资格审查时，应聘人员是否必须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提出要求的，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可以不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33.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次日17:00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面试后（先面试后笔试的岗位在笔试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34.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范围？

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名单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布；不参加统一笔试类F岗位中，直接组织面试岗位及先面试后笔试岗位，通过现场资格审查人员即为进入面试人员。

35.考察、体检是否递补？

经考察、体检合格的人员，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办理聘用手续。考察、体检不合格的，或公示期有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对聘用手续办结前因拟聘用人员被取消聘用资格或弃权造成的空缺，从进入同一招聘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36.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37.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以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无关。

38.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咨询招聘简章有关问题，请联系电话：0535-6905229。

咨询报考岗位有关问题，请与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联系，联系电话详见本招聘简章附件6。

咨询报名系统技术问题，请联系烟台市人力资源考试中心：0535-6683333。

监督电话：0535-6783596

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咨询电话：0535-6081710、6081958

39.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

温馨提示：

本次2019年烟台市市直及部分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安排在10月19日进行。据了解，省内部分市事业单位初级岗位笔试也安排在10月19日进行。请应聘人员根据自身情况，慎重选择合适岗位报考。